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 元人民币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合计 24,508,63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34 号)、《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36 号)及 2022年 6 月 9 日披露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36 号)及 2022年 6 月 9 日披露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40号)。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4,714,511 股减少至 640,205,880 股,注册资本将由 664,714,511 元减少至 640,205,880 元。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 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 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09:00-11:30, 14:00-17:00)。
-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吉杰、张珺、曾煜靓

联系电话: 028-63286976

电子邮箱: hwgf0757@163.com

邮政编码: 610093

3、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待上述申报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